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。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NXZC-1-CS-20260005 第2包 2026-04-19 21:52:17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兴安中心支公司 2026-04-19 21:52:17